
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部分财务信 息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部分财务信息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季报更正事项。

(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部分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魏庆新'.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(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部分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(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